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5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在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佩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顾叶忠先生已辞职，为保障审计委员会运作的规范性，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马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顾静亚（独立董事）、竺浩兴（独立董事）、马胜利（董事），其中独立董事顾静亚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腾达晋元（安徽）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晋元”）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腾达晋元提供担保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腾达晋元拟申请的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腾达晋元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腾达晋元其他少数股东亦按照其持有腾达晋元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支持或向公司提供无偿地反担保，确保腾达晋元所有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腾达晋元亦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5,740万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20,000万元、美金8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2%，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对于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股权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股权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等股权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股权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27759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钟

联系电话：0632-5619228

传真：0632-5985566

电子邮箱：tdkj@tdfastener.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鲁班大道北路1999号。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4.以上股权证明文件办理参会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79

2.投票简称：腾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划“√”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议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个人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0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钢混塔架销售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27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公司”）作为供货方与采购方北京普华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牡丹江林口300MW风力发电项目钢混塔架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为54套160m钢混塔架，合同总价款为17,712万元（含税）。

按照上述风力发电项目的并网时间及采购方对钢混塔架的预计需求时间，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昌和公司依据自身生产情况进行了排产，并向采购方提交了生产、供货计划表及设备加工进度承诺文件。昌和公司将立即着手场区建设、模具设计生产等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计划2025年8月前完成物资备货并开始组织生产，2025年11月前完成30套生产任务。

本次混塔订单成功签署，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混塔产品技术可靠性、经济性及定制化能力的认可，强化了公司在风电塔架领域的市场口碑，将有助于公司市场拓展能力与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将继续努力开拓市场，争取混塔业务得到更好、更快发展，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营收能力和盈利水平，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次签署的混塔订单预计在2025年10月至2026年12月期间进行交付，将对2025年和202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将有效支撑公司业绩目标。

在合同履约期间，采购方可能依据业主的需要对合同工作内容、供货数量、设备价格、交货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双方将根据情况协商完成合同工作内容的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该合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9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昌和风电向浦发银行在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以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025年6月30日，昌和风电与浦发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本次昌和风电向浦发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3.04万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按照上述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有关约定，本次公司为昌和风电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3.04万元。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3.04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昌和风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昌和风电的担保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昌和风电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3.0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96.96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88.07%	5,000	0	903.04	903.04	4096.96	0.33%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4月12日

3.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古榆树镇古榆树街8号

4.法定代表人：郑权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主营业务：钢混塔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钢压延加工；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昌和风电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辽宁和展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100%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11.84	44,508.32
负债总额	42,033.54	39,197.4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1,442.75	38,947.52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净资产	5,678.31	5,310.87
资产负债率	88.10%	88.0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580.03	80.08
利润总额	880.95	26.20
净利润	747.15	-97.24

（四）其他情况

昌和风电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诉讼事项，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借款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2.贷款用途：购买混塔模具等

3.贷款金额：人民币903.04万元

4.贷款期限：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2.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内与债务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昌和风电提供担保，是基于昌和风电的业务需要，有利于其经营发展。

昌和风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3.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3%，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昌和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如期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持有公司股份47,9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52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5年6月23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96名，持有公司股份24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参与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2名，持有公司股份48,15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557%。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以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48,155,900股，同意48,078,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395%；反对61,6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79%；弃权15,7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2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163,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67.9120%；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25.5708%；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的6.5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包智渊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张晓腾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56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8,15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40.55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7,9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40.35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0.202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0.20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40,007股的0.2029%。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0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5%；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9120%；反对6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708%；弃权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17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晓腾、包智渊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川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

●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并分别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6月20日、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正川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35、2025-036、2025-037、2025-038、2025-039、2025-040、2025-041、2025-042、2025-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4”，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正川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回售申报已于2025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本次“正川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正川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公司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正川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正川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66,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30.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73,49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董事聂迎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聂迎庆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聂迎庆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聂迎庆	董事	2025年6月30日	2027年9月6日	退休离任	否	不适用	是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